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松吟

聯絡電話：23959825#3739

電子信箱：sony-chen@c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字第101003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HIV HAART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調劑地點，放寬至所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愛滋感染者享有HIV治療藥物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便利性，經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同意放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地點之限制。自即日起，HAART藥物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除於原處方醫院領藥外，得至衛生署47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領藥。
- 二、懇請貴院愛滋個案管理師協助向感染者說明宣導此項政策。若有此需求之感染者，並請貴院個管師先協助確認其欲前往領藥之指定醫院是否備有處方箋內所有藥品，無缺藥情形時，再請感染者前往領藥。
- 三、提供本項調劑服務之指定醫事機構申報費用時，請於「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配合填報「案件分類」為D1（代辦愛滋案件）及「原處方醫療機構代號」。另為避免爭議，本項作業以HAART藥物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限，非HAART藥物應分別開立，並仍依規定於原處方醫院或特約藥局領



藥。

正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本局各分局(不含第七分局)、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電 2011/04/26  
交 11:47章

裝

擬：一、轉知醫事室及藥劑部配合

辦理。

二、文奉核後，於院內網站

「重要通告」公佈。

三、文陳閱後存查。

行政中心  
院聘主任莊 莘  
0507/1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正則院  
長 林玉昇(甲)  
0507/1400

護士顧翠芳  
0430/1525

護理科許雲霞  
0430/1535

後會

醫事室

(南東部)

藥劑部

(南東部)

一、建議藥劑部提供該項藥品資料予個案研討會

提供本院使用品項  
如附件。

二、個案師或藥劑科確認  
本員確有藥物欲給至遲  
本月底止。

藥劑科陳怡靜  
0507/1200

三、依現行申報及口錄卡-卡号  
ICD-9、ICD-10、並填入原處所  
及處方開立日

藥劑部施李碧玉  
0507/1600

四、委託交由本處知本室、次科  
通知院區。

約用陳翠娟  
0507/1440

約用林美玲  
0507/1440

約用林美玲  
0507/1440